

**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**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借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经审议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

公司拟聘请孙砚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战略顾问,为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,有利于发挥孙砚田先生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视角,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薪酬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聘请孙砚田先生为公司战略顾问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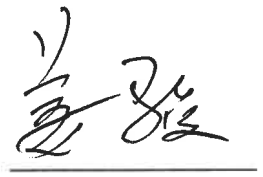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许保如



马志忠



姜骏

2016年 9 月 10 日